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8号

罪犯陆绍书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7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陆绍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9829.1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7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8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9829.16元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9829.16元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绍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绍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9829.16元(已全部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179.9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443.6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7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绍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绍书提请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